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及 [編纂]完成後 <sup>(2)</sup>	
		股份數目 <sup>(1)</sup>	估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sup>(1)</sup>	估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趙先生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5,440,760	23.74%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283,700	1.24%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sup>(3)</sup>	5,968,040	26.04%	[編纂]	[編纂]%
朱女士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5,968,040	26.04%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sup>(4)</sup>	5,724,460	24.98%	[編纂]	[編纂]%
Shuina Zhu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968,040	26.04%	[編纂]	[編纂]%
Willam Zha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sup>(3)</sup>	5,440,760	23.74%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283,700	1.24%	[編纂]	[編纂]%
朱正國先生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2,479,400	10.82%	[編纂]	[編纂]%
NB DIGITAL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2,116,160	9.23%	[編纂]	[編纂]%
許健康先生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1,925,180	8.40%	[編纂]	[編纂]%
Shanghai Hongyu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25,180	8.40%	[編纂]	[編纂]%
趙芳琪女士 <sup>(7)</sup>	受控法團權益	1,540,100	6.72%	[編纂]	[編纂]%
Fangqi Zha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40,100	6.72%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而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 (2) 按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1,69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透過趙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Willam Zhao Limited擁有的5,440,760股股份；(ii)透過Willian Zhao I Limited（一家由趙先生透過Willam Zhao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的283,700股股份；及(iii)透過由趙先生的配偶朱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Shuina Zhu Limited擁有的5,968,040股股份。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被視為於合共11,69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透過朱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Shuina Zhu Limited擁有的5,968,040股股份；(ii)透過由朱女士的配偶趙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Willam Zhao Limited擁有的5,440,760股股份；及(iii)透過Willian Zhao I Limited（一家由趙先生透過Willam Zhao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的283,700股股份。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正國先生被視為於合共2,479,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透過朱正國先生控制的公司NB Digital擁有2,116,160股股份；及(ii)透過嘉興恒捷（由天津弘道北拓（由朱正國先生控制）擔任普通合夥人並控制5.70%權益）持有的363,24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發展－於上海珍島的早期投資及[編纂]前投資－3.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6) Shanghai Hongyu Limited乃作為我們的境外員工持股平台而註冊成立，並分別由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許健康先生及本集團其他15名人員擁有39.41%及60.59%。除許健康先生外，其餘人員均未於Shanghai Hongyu Limited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健康先生被視為於Shanghai Hongyu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Fangqi Zhao Limited由趙芳琪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芳琪女士被視為於Fangqi Zhao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任何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